

## 2023-24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 (A) 簡介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推出「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目的是鼓勵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舉辦活動，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於 2023-24 年度，我們鼓勵申請團體舉辦具深度、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以重點推廣：**(i)**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提高公眾對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加強市民的國民身分歸屬感和自豪感，並緊扣推廣正確的法治觀念，以及鼓勵市民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最新發展和機遇；及**(ii)**較着重推廣「尊重」及「負責」這兩個核心公民價值，適當地緊扣《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並同時繼續推廣「關愛」及「包容」。獲資助團體亦須透過（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有關活動，以全面配合委員會的推廣重點。有關的推廣重點內容詳列如下：

#### **(a) 《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包括國家安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正確的法治觀念）**

- (i)** 推廣《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突顯先有《憲法》，才有《基本法》，先有「一國」，而有「兩制」。「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及基礎，並讓市民明白《基本法》的發展過程和憲制背景，正確理解《憲法》、《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sup>1</sup>，以及「一國兩制」的重要意義，增強國家觀念。市民必須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守住法治核心價值；
- (ii)** 培養國民認同感及民族意識，鼓勵市民履行國民責任，並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

---

<sup>1</sup> 包括推廣《基本法》為授權法律，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源於中央授權。《基本法》將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及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而特區的所有權力都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授予，須清楚認識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市民對國民身分的歸屬感及自豪感；

- (iii) 推廣「國家安全，你我有責」，增加市民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維護國家安全是社會穩定、民生經濟發展和市民安居樂業的基石，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維護國家安全、主權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區的憲政責任，亦是所有香港市民的共同義務；
- (iv) 支持在香港推廣法治教育工作，加深市民對香港法治與《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法律之間的關係的認識，守住法治核心價值並提高對法治的尊重；及
- (v) 在「一國」的大前提下，鼓勵市民認識及善用「兩制」的優勢，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例如把握青年創業／就業、金融、教育、科研／醫療事業等方面的發展和機遇。

**(b) 核心公民價值：「尊重」、「負責」、「關愛」及「包容」**

在2023-24年度繼續着重推廣「尊重」及「負責」這兩個核心公民價值，適當地滲入國民教育的元素，並同時繼續推廣「關愛」及「包容」。

**(i) 「尊重」**

- 尊重國家主權，認同國民身分。
- 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和法治秩序，尊重「一國兩制」。
- 尊重他人的觀點和意見，並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分歧。
- 尊重法治精神，奉公守法。
- 尊重不同種族、膚色或文化的人士，彼此和睦共處。

## (ii) 「負責」

- 抱有國家觀念，肩負起作為國民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積極為國家和香港社會的繁榮安定及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正確認識《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最高法，亦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並全力維護「一國兩制」。
- 了解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與國家的關係和國家的最新發展，從而探究兩地互動發展的機遇和挑戰。
- 養成良好品德和行為習慣，克盡己任，以正面、積極和理性的態度面對不同的責任(包括：個人、家庭、社羣、國家及世界)。
- 作為良好的公民，有責任成為法治的遵從者和守護者，共同說好香港的法治故事。
- 加深對國家歷史、文化與國情的認識，向世界說好國家和香港的故事。

## (iii) 「關愛」

- 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愛世界。
- 建造互愛及融和的家庭環境，並將和睦健康的氣氛推展至社會。
- 關懷不同社羣(例如基層市民、長者、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年人)的需要，並學懂分享資源，以待己之心待人。
- 共同建立關愛社會，服務他人，積極參與義工服務。

## (iv) 「包容」

- 包容不同聲音，以互相尊重和體諒的態度與不同階層、立場及背景等的人士坦誠溝通。
- 學習多元文化，了解和包容不同民族、背景、生活方式、需要及觀點等的差異，讓各人發揮獨特的社會角色、專長及貢獻。
- 促進文化兼收並蓄，以及不同族裔融和共處，培養植根中華文化而具世界視野的公民素養。

2. 委員會致力在社區層面向市民大眾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可提交在香港及／或內地進行的活動計劃申請。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或個人宣傳用途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如活動屬於與內地交流活動，申請團體需同時留意下文(B)申請撥款須知的(b)內地交流活動所載詳情。
3. 撥款準則以活動計劃能否帶出推廣重點，以及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成本效益、申請團體的相關經驗等作主要考慮因素。委員會會優先考慮具深度、富創意及廣泛宣傳成效的活動，亦十分重視活動的分享（包括透過社交媒體、網頁和分享會等），讓更多人受惠，並提高效益。團體可以與其他組織合辦，善用自身網絡資源，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活動計劃，以達致廣泛的宣傳效果。

## **(B) 申請撥款須知**

### **(a) 本港活動和／或內地交流活動**

1.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2.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間進行及完成。已開展的活動不會獲得資助。
3. 所有獲資助的計劃必須於獲准資助後 12 個月內完成。獲資助機構如未能在相關完成日期完成有關計劃，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徵求本局的同意，否則本局可能會終止任何進一步的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款項。
4. 申請者必須為註冊非牟利機構<sup>2</sup>、法定團體、非牟利學

---

<sup>2</sup> 註冊非牟利機構須提供相關註冊證明書的影印本，以茲證明：

- (a)(i)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註冊證明書；及
- (b)(i)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校<sup>3</sup>、當局認可的慈善團體<sup>4</sup>或十八區的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並以上述團體或其屬下小組為單位，每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在處理申請時一般以註冊證明文件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機構。我們不接納於同一地址的同一機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此外，若同一機構的不同單位共用同一份註冊證明文件，有關單位須另提交補充資料（如：獲豁免繳稅證明書、獨立的公司組織大綱和註冊章程或獨立的地址證明等）以證明屬獨立運作。

5. 每個活動計劃的最低資助額為港幣 5 萬元，而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30 萬元；而屬同一機構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80 萬元。港幣 5 萬元以下的活動計劃申請將不獲受理。
6. 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不過，如有家長參與，或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其他市民的活動，則可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我們審批。
7. 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必須列明詳細的收支項目及預算，以及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及金額。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團體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申請團體在制訂活動計劃的收支預算時，須使用**委員會網頁上的活動預算表格**（檔案為 Excel 格式），團體可參考本申請指引**附錄**所列的撥款指引，我們於審批時會按個別申請和情況考慮給予所申請的全額或部分金額資助，甚至完全不資助。
8.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可能會要求申請團體作出解釋或提交補充資料。申請團體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將被視為已經無效而不作另行通知。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製成的錄像光碟可透過我們轄下的平台播放，以提高活動成效。
9. 團體須於每次活動完成後夾附活動的實況記錄，如相片及錄像光碟／流動硬式磁碟（例如 USB），以及有關的

---

<sup>3</sup>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

<sup>4</sup>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宣傳物品如海報及刊物等。活動相片須以彩色列印在 A4 紙上，及以電腦光碟／流動硬式磁碟（例如 USB）儲存（相片寬度不可少於 700 像素，每張相片必須於 A4 紙上提供標題及說明文字）；活動花絮的錄像每條須歷時 30 秒至 2 分鐘，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委員會有權加以剪輯至合適的長度，並在其認為合適的平台或情況使用團體所提交的相片及錄像，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網頁及社交媒體等平台播放。

10.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列明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委員會同意在該活動中的角色，例如「贊助／合辦機構」。
11. 申請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必須說明主要的申請團體，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機構須在申請表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
12. 獲資助機構進行獲資助計劃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獲資助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獲資助計劃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並必須確保在推行獲資助計劃時，所有活動內容和方式、因應有關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派發的資料（如宣傳品、影音製作、問卷、訊息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國安法》。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獲資助機構不會因其計劃得到委員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權利，追究因機構違反指引、「使用撥款守則」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
13. 委員會保留以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
14. 倘若申請團體需要額外款項以應付超出資助上限的活動開支或不獲准的開支項目，申請團體可投入機構內部資源及／或向非政府機構申請財政資助及／或向參加

者收費，而計劃一般可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有關贊助及開支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例如與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贊助。倘若委員會認為申請團體接受的捐款並不恰當，將不會處理該申請。如團體在獲批撥款後欲向政府以外的機構申請任何形式的資助，亦須取得委員會的書面同意，才可進行有關申請。如未能遵從有關規定，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15. 若團體已經就相同的活動計劃獲得政府的其他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以確保資源不會重疊。
16. 獲資助團體應確保獲資助計劃下的活動不會與任何非獲資助計劃的活動一起舉行。
17.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團體必須就所舉辦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就往內地的活動購買旅遊保險，後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由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並由有關秘書處職員執行的活動，無須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除非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約訂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而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只涵蓋獲資助的活動項目，並不包括往內地活動參加者的旅遊保險。
18. 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資助項目及金額，並附上「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應自行作出修改，否則我們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有關的獲資助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有關的紀錄亦會作為我們日後審批同一團體所遞交的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19. 如委員會認為獲資助團體使用核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訂明的用途不符，委員會保留權利取消或削減對該獲資助計劃的資助。

20.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於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報告予委員會秘書處審核。獲資助團體提交收支報告時，必須一併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告，說明『所有獲 2023-24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支出項目均屬 2023-24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 2023-24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訂明的使用撥款守則』。有關審計的費用可視作活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開支。所有活動計劃支出按獲准撥款的收支預算實報實銷，若獲資助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或收支報告，又或上述報告不符合「使用撥款守則」的要求，我們有權撤銷所獲准批出的撥款。若資助被撤銷，有關的獲資助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有關的紀錄亦會作為我們日後審批同一團體所遞交的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21.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扣減分數機制」，違反「使用撥款守則」的申請團體的詳情將會記錄在案，以扣減該些團體（以違規團體的註冊名稱及地址作出識別）日後提交「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時的評分。申請團體如未能在委員會處理撥款申請的會議前遞交上一年度的報告，又缺乏合理解釋，該申請團體將會被取消資格。
22. 倘因(a)獲資助團體、參與該計劃的機構或任何人員被發現違反「使用撥款守則」或觸犯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以及有關當局不時實施的要求及規定；(b)獲資助團體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故意作出不當行為、失責、未經准許的行為或故意不作出某行為；或(c)因獲資助團體所提供的活動計劃素材或在與此相關的任何情況下，使用、營運或管有活動計劃素材或行使政府和委員會發出的「使用撥款守則」下授予的任何權利而被指稱或聲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任何表演者的權利或任何人的精神權利，而使政府和委員會蒙受或招致或被任何人因此而向政府提出或導致政府須承擔因此而起或與此有關的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法律責任，獲資助團體必須向政府和委員會作出彌償。政府保留收回、暫停或終止已核准撥款的權利。若獲資助團體曾經或正在作出



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繼續資助獲資助團體或繼續履行受資助活動不利於國家安全；政府可隨時藉事先給予獲資助團體不少於 14 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計劃。委員會亦有權要求獲資助團體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23. 獲資助團體必須確保所有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
24. 在遞交申請前，申請團體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如委員會在申請截止後發現團體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5. 委員會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團體提供的資料，以便審批申請。
26. 申請獲批的團體須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其資助計劃的資料及其他詳情，供上載至委員會網站（<https://www.cpce.gov.hk/main/tc/project.html>）及／或其他政府網站，以作宣傳。

### **(b) 內地交流活動**

1. 申請團體須就內地舉行的交流活動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應清楚列明交流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行程內容，並附有內地相關接待機構的蓋章，及文件簽發日期，亦須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內地接待單位的性質和經驗。若申請團體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2. 我們只資助香港青年往內地的考察及／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與內地交流活動的合資格參加者年齡為 12 至 40 歲，而 25 至 40 歲參加者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工作人員除外）則應不多於 30%。
3. 資助隨團工作人員以加強在內地進行交流活動時的即時支援，比例為每 10 名合資格參加者可配以 1 名獲資助工作人員，但最多以 3 名獲資助工作人員為上限，而

當中最少 1 位工作人員需於過去 5 年內曾帶領 3 個或以上到內地交流／實習項目的經驗。獲資助工作人員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 3 日 2 夜或以上，並須為直接受聘於獲資助機構員工。

4. 為加強與內地交流活動的深度，獲資助團體應在交流活動前，為參加者舉辦講座或簡介會，包括有關介紹《基本法》的環節／內容，以便參加者在交流時能有更充份的知識介紹香港。交流活動亦應包括加深參加者在對國家及國情的認識和了解及提高他們國民身份的認同，團體需於遞交活動報告時向我們提交相關證明及問卷等以供存檔。
5. 完成與內地交流活動後，團體須於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安排分享會，並邀請活動參加者出席，會後須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相關證明，以供存檔。委員會委員和秘書處人員亦須獲邀並有權選擇是否出席在香港舉辦的分享會。
6. 獲資助團體須確保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於出發前獲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參加有關交流活動。
7. 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青年參與的活動計劃，資助申請概不接受。若申請團體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不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青年參與活動計劃，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C) 申請手續

1. 申請團體必須於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方式或親自交往香港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9 樓 905 室，或電郵至 [secretariat@cpce.gov.hk](mailto:secretariat@cpce.gov.hk) 以遞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及活動預算支出表格正本（倘以電郵遞交申請，請提交 PDF 格式掃描本）；
  - (b) 填妥的 MS Word 申請表格及 MS Excel 開支預算表的軟複本；

- (c) 申請團體的註冊或有關證明文件副本<sup>5</sup>；
- (d) 內地相關機構表示願意安排交流活動的意向書及證明內地機構的性質和經驗的相關證明文件<sup>6</sup>（只適用於內地交流活動）；
- (e) 倘以列印本遞交申請，上述(a)-(d)文件均需以正副本一式兩份遞交；以及
- (f) 倘以列印本遞交申請，將上述所有文件儲存於電腦光碟或 USB（註：所載資料必須與列印本相同，所有申請資料以列印本為準）。

請於信封面或電郵主旨一欄內註明『申請 2023-24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可於委員會網頁下載。

([http://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http://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

2. 截止申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而電郵申請則以我們收到的時間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我們並不接納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
3. 申請團體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書概不發還。
4. 審批結果公布時間：預計於 2024 年 2 月以書面通知所有申請團體。委員會沒有義務必須接納或支持任何已遞交的申請。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我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

<sup>5</sup> 請看上文(B)(a)4 段。

<sup>6</sup> 請看上文(B)(b)1 段

## **(D) 查詢**

1.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708 2455 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或瀏覽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https://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
2. 委員會秘書處會於截止申請後兩星期內，將有效申請書的名單連同申請編號上載委員會網頁，供各申請團體查核，而不會另發申請書覆函。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23 年 10 月**

撥款參考指引

團體在制訂活動計劃的收支預算時，可參考下列撥款指引：  
 （下列的準則只為一般性指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委員會於審批時會按個別情況調低有關項目的資助額或完全不資助。）

(一) 就香港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資助項目

委員會資助參加者每人每日資助額

	指定用途	內地交流地點／ 來自內地	資助額上限
(a)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跨境及在內地）、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14 日的資助)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 410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 545 元
		(iii) 除(a)(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 595 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 650 元
(b)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跨境及在香港）、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14 日的資助)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 400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 500 元
		(iii) 除(b)(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 550 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 600 元

	<u>指定用途</u>	<u>內地交流地點／ 來自內地</u>	<u>資助額上限</u>
(c)	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隨團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有關的香港工作人員逗留於內地的時間（包括來往交通時間）可獲每人每日資助  (隨團工作人員最高可獲 14 日的資助)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 410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 545 元
		(iii) 除(c)(i)、(ii)及(iv)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 595 元
		(iv)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 650 元

(二) 委員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用於購置器材或傢具；
- (c) 支付經常性開支；
- (d) 營運、行政及辦公室開支的費用；
- (e) 機構員工的恆常薪金開支（但對於以一次過性質僱用的短期或臨時員工，則按個別情況考慮，假如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本來是獲資助機構的僱員，而非為資助項目而特別聘用，委員會不會就此資助任何額外津貼。）；
- (f)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
- (g)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h) 擬為個別人士／機構提供專享或個人／個別機構利益的計劃，如為機構的周年活動表演；
- (i) 飲宴聚餐活動／茶點、小食；
- (j) 邀請活動表演者／嘉賓／講者／評判的費用；
- (k)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l) 與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門政策及利益有衝突的計劃；  
及

(m) 委員會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計劃。

(三) 委員會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a) 作為系列活動計劃的啟動儀式或總結而具教育性的嘉年華會（申請團體必須在申請書內詳細列出啟動禮／嘉年華及展覽的安排及細項支出，如嘉年華會的攤位／表演／交流項目及展覽的主題及相關詳情，否則我們不會給予任何資助）；

(b) 用於製作推廣教材（如推廣小冊子或視像光碟）的開支；

(c) 義工津貼；

(d) 日營及宿營的開支；

(e) 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f)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

(g) 導師費；

(h) 於探訪活動時致送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i) 用於服務對象的支出，如獎品及禮品等；

(j) 宣傳的開支；

(k) 參加者證書（設計及印刷）；

(l) 攝影／錄影連錄音；

(m) 場地佈置、租用舞臺、佈景板及背幕、燈光、音響設備；

(n) 租用／搭建攤位、佈置攤位／攤位用品／物資；

(o) 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財務報告的審計開支；

(p) 雜項開支；及

(q) 前往內地的實體交流活動的開支。